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將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之條款，將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從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限內予以行使。

建議延長行使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 75,75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i) 48,65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ii) 5,300,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 21,800,000 份購股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 1,000,000 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3%)。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生效中的購股權計劃。

由於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為鼓勵董事及若干僱員對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以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發展掛鉤，董事會建議將五批購股權(即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從而使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至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到期日將維持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有 20,800,000 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現有行使期 由	至	建議 到期日	該等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5.75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6.07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3.56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4,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6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5.53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8,000,000
<i>總計：</i>						<u>20,800,000</u>

於 20,800,000 份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中，合共 17,500,000 份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建議延長行使期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5)條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並無其他建議修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期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及已接納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港幣5.750元、港幣6.070元、港幣3.560元、港幣4.060元及港幣5.532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